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 区临江西路 1 号 150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吴晓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其中现场到会 7 名,董事李文志先生、龚圆女士、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5 名 监事、6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号)。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资产清理报废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合并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3.83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1.96 万元,合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110.78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54 万元,转销及核销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9.71 万元。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

年度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九)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一)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提案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二)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川投能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三)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的提案报告》;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四)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号)。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五)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号)。

本提案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六)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可持续发展 (ESG) 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 (ESG) 管理制度》全 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十七)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新建<市值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十八)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攀新能源公司柳州融安大良镇(4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

1.同意攀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柳州融安大良镇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交流侧容量 33.9MW (直流侧42.939MWp),配套建设 4MW/8MWh 储能系统,总投资 12715 万元。

2.同意本项目资本金 2543 万元, 其中攀新能源按股比出资 1297 万元, 由川投能源向攀新能源增资 1297 万元专项用于本项目 开发建设。

(十九) 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25 号)。

以上提案第一、三、四、五、七、十三、十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